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发[2021]249号

关于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贵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与验收办事指南》，结合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浜光电”、“辅导对象”或“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辅导机构”）对京浜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辅导工作，并在贵局的悉心指导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密切配合下，完成了本次辅导工作。现将 2020 年 9 月以来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及整个辅导阶段的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的主要工作

（一）辅导经过描述

国金证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向贵局报送了京浜光电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由贵局确定辅导备案日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

在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的辅导期间（以下简称“辅导期”），

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京滨光电的上市辅导工作。辅导机构辅导过程包括尽职调查、集中授课、分析讨论、规范和健全制度等环节。具体辅导过程如下：

1、结合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底稿，辅导机构对京滨光电的历史沿革、业务发展、公司治理、内控规范性、战略规划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进行了分析研究，并就具体问题与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作了交流，在与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审慎论证的基础上提出解决办法，并敦促公司加以实施解决。

2、辅导机构协调各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集中授课，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促使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信守承诺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集中授课时间不少于 20 个小时，集中授课次数不少于 4 次。

3、辅导机构通过中介协调会、研讨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案例分析等方式，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经营运作、发展战略进行讨论分析，对公司存在的一些欠规范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予以纠正，实现公司的规范运作。

4、辅导机构会同律师对公司“三会”及公司治理等相关制度以及规范运作进行全过程辅导，并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会同会计师完善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查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协助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各项配套制度；健全和完善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国金证券等相关中介机构的辅导，京滨光电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控体系，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增强了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的掌握。

5、辅导机构根据京滨光电的实际情况及上市审核情况充分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沟通，最终确定由拟申报科创板变更为申报创业板，相关内容均已辅导完毕。

（二）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国金证券。此外，证券服务机构天健、锦天城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小组的组成

为顺利完成京滨光电的辅导工作，本保荐机构委派高俊、宋滨、谢佼杏、王艳雄、雷博、张培等六名人员为京滨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人员，其中高俊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均为我公司正

式从业人员，且所有辅导人员均未同时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京浜光电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增田清志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增田淑惠	董事、实际控制人
3	增田博志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
4	吴康	董事、高管（副总经理）
5	苏仁宏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奥银湖杉的代表
6	赵鑫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古道煦沣的代表
7	施利毅	独立董事
8	陈岱松	独立董事
9	舒敏	独立董事
10	沈怡	监事会主席
11	徐健	监事
12	陈雪艳	监事
13	徐朗	高管（财务总监）
14	龚裕	高管（技术研发总监）
15	林大鲲	持股 5%以上股东三行智祺的代表
16	王楠	持股 5%以上股东小米长江的代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5)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督促辅导对象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8)督促辅导对象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9)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其它相关的辅导内容。

2、辅导方式

（1）集中学习

为使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份公司、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国金证券辅导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组织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较全面的集中学习。具体培训主题包括证券市场概况及 IPO 上市条件和流程介绍、IPO 审核政策和审核关注点、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解读、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财务会计专题等。

（2）对口衔接

国金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主要工作包括：在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公司切实实施了辅导计划；辅导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机构，实现规范运行；规范公司人、财、物及产、供、销系统，确保其独立完整性；辅导公司健全决策制度、内控制度及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辅导公司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监督公司股权演变过程的合法性、有效性；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协助会计师指导公司建立符合会计制度的健全的公司财务制度；协助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会计师与公司财务部门对口，主要负责依照会计制度指导公司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针对公司存在的财务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律师与公司的法律部门对口，主要负责公司的法律规范问题；协助辅导机构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公司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国金证券与会计师、律师的工作将交叉进行。

（3）个别答疑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考试巩固

为检验辅导效果，国金证券在集中学习结束后，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模拟考试，并参加了贵局 2021 年 1 月 21 日组织的辅导考试，所有参考人员考试合格。

（5）定期协调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中介机构、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6）提出问题

国金证券及会计师、律师以书面方式提出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

（7）督促整改

国金证券及会计师、律师在提出问题后，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根据京浜光电与国金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辅导的目的是促使京浜光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提升企业价值，促使京浜光电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正确理解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

辅导期间，辅导双方均较好地履行了《辅导协议》中规定的工作职责，体现为：

1、在辅导工作正式开始前，国金证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申请资料。

2、国金证券辅导人员围绕《辅导协议》规定的辅导内容，在辅导期间勤勉尽职地开展了辅导工作，按期完成辅导任务。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还适时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最新有

关法规，及时对辅导内容进行调整，使辅导对象了解中国证监会的最新政策和证券市场的最新动态。

3、国金证券已将辅导期间有关的资料 and 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相应建立了工作底稿。

4、京浜光电向国金证券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及时通知辅导人员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及其它重要会议，并随时就公司规范经营的有关事项与辅导人员进行沟通，听取并采纳辅导机构的意见。

5、在辅导期满，国金证券向贵局报送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并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六）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辅导机构向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申请，并由贵局确定辅导备案日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17 日，辅导机构向贵局报送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等材料。

2021 年 3 月 15 日，辅导机构向贵局报送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京浜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等材料。

二、江苏证监局督办事项的承办情况

贵局在辅导期间，要求辅导小组人员认真做好辅导期间的尽职调查，及时、准确地反映京浜光电的经营状况。

辅导人员通过与贵局的沟通和交流，督促京滨光电完善各项工作。

三、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京滨光电对国金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对国金证券提出的整改建议给予高度的重视，并积极进行整改。参加辅导的人员能够按时参加国金证券以及律师、会计师组织的各种培训，对国金证券提供的辅导资料能够进行认真的学习。在辅导期间，公司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因此，国金证券认为京滨光电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的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

经过辅导，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了解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实现了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的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

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五、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程度的总体判断

通过本次国金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京滨光电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机制。本次辅导已达到了以下目的：

（一）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京滨光电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规范运作。

（三）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工商档案、财务会计资料、当面访谈及查询公开资料等方式，对京滨光电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京滨光电在上述方面均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四）京滨光电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明显。

（五）京滨光电能够合法拥有和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在上述资产的权属上不存在重大瑕疵。

（六）京滨光电进一步规范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

关联交易，保证了资产的完整性及业务的独立性，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七）京滨光电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八）京滨光电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实施方案。

（九）辅导工作小组对京滨光电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其已符合上市条件，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协助京滨光电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准备工作。

六、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一）目前尚存在问题

国金证券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梳理，认为截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签署日，京滨光电无影响上市的问题存在。

（二）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过整改后，现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了解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

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实现了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的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本次辅导，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具备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条件。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主题词： 首发上市 辅导工作 总结报告

主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打印：朱琳

校对：赵文勇

份数：4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印发